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 2022 年春季学期招生方案

一、招生专业

2022 年春季开设开放教育专业（方向）42 个，其中专科起点本科专业（方向）15 个，涉及 7 个学科；高中起点专科专业（方向）27 个，涉及 14 个高职大类。

（一）本科专业(专科起点，15 个专业，含方向)

法学、工商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学校管理方向)、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会计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护理学。

（二）专科专业（27 个专业，含方向）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行政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电子商务、药学、护理学、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造价、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金融服务与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营销与策划方向)、市场营销（市场开发与营销方向）、法律事务、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旅游管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

“一村一名大学生”专科专业（含方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乡村管理方向）。

新型产业工人培养与发展助力计划专科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应用化工技术。

二、招生对象

（一）本科专业（专科起点）

1.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 本科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护理学专科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已经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护理专业专科学历的“专升本”新生，可不再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材料。

（二）专科专业

1.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

2. 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三、招生范围

（一）各教学点须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审批的办学层次及招生专业、方向，在各自的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招生；

（二）护理学专业仅限于黄冈、宜昌、襄阳、恩施、十堰、黄石阳新、荆楚学院、仙桃当地招生。其他地区均不得招收或者变相挂靠注册上述专业学生。

四、招生计划

各教学点 2022 年春季招生专业和规模见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平台的招生计划管理。

五、招生宣传

国开总部和湖北开放大学会加强招生宣传工作的监管，对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管理采取“两级备案，逐级管理”形式。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发布招生信息，如有违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一)我省以“国家开放大学湖北分部 2022 年春季学期招生”名义发布招生信息。各市（州）电大及教学点要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不得发布模糊、虚假信息宣传误导学生；

(二)国开总部在“国家开放大学阳光招生服务平台”（sun.zs.ouchn.edu.cn）和“国家开放大学招生”（OUCZBZSB）上发布招生简章，统一印制 2022 年春季招生宣传海报。各教学点领取后须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统一印制的招生宣传海报；

(三)湖北开大招生网（<http://210.42.160.45/ddzsw/>）公示 2022 年春季经国家开放大学批准开展开放教育的教学点及其招生专业，供教学点进行招生宣传使用，未经公示的教学点或其他单位不得开展开放教育招生活动；

(四)各地教学点以国开总部的招生简章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的办学情况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包含招生专业、收费标准、咨询和投诉电子邮箱和电话等信息，且需要经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方可发布，并报省校备案；

(五)各级教学点应该严格落实招生广告发布和管理要求，招生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毕业证和学位证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

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做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六) 2022年2月10日前将本校2022年春季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及其他公示的全部招生宣传材料(纸质材料须提供原件；通过网站发布的宣传材料须汇总网址链接、页面截图及发布时间和持续投放时间，形成统一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手机端材料须汇总app名称、页面截图及发布时间和持续投放时间，形成统一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报省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六、入学资格审核

(一) 入学资格复审时间

新生招生平台上报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9日。各教学点整理数据及相关材料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3月11日，湖北开放大学入学资格复审时间：2022年3月14日至15日。

(二) 入学资格初审的要求

1. 严格审核新生入学资格。严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入学资格，严禁挂靠注册、冒名注册、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组织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国家开放大学各高等学历教育专业。

2. 各教学点需明确告知学员：学员必须承诺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入学资格，一经发现有任何虚假材料提供，将随时取消学籍，不退回任何费用。

3. 各教学点认真核查学员入学材料(由学生本人签字和教学点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认真做好新生信息填报和核

对工作。对于入学资格审核环节未落实或者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而产生的教学、考试和毕业审核等环节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和法律诉讼的，国开总部和湖北开放大学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对相关教学点给予暂停招生处理。

4. 各教学点要高度重视入学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我们将会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巡查和招生工作例行检查等工作来检查报名登记表填写、入学资格承诺书签订等相关工作执行情况。

（三）入学资格复审的必备材料

1. 新生注册名册（招生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

2. 有效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现役军人原则上也应提供身份证）；

3.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含入学资格承诺书必须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存档备查，一式四份，分别是学生、教学点、分校和省校各一份）；

4. 异地生源（非本地身份证号或者身份证地址为非本地行政管理地区的学生）需要提供所在行政区域的居住或工作证明（如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租房协议等）和教学点正式的招生人员在教学点显著标志前合影照片的电子版，如未提供照片的学生，视为不合格；

5. 学生本人手机号码；

6. 初始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专科专业学生报名时须提供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开放本科专业学生报名时须提供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

与复印件)。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报读开放本科专业还须同时提供以下学历证明材料之一：(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和原件图片(PDF版)；(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和原件图片(PDF版)；(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和原件图片(PDF版)。

发生身份信息变更(原专科学历证明材料与开放本科报名材料的姓名、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学员，还需提供身份证、户籍证明等材料原件，材料原件留存市、州电大备查，待国家开放大学下发入学通知书后，再将原件返还学生。

报读护理学本科专业还须提供：(1) 护士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图片；(2) 原护理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图片；(3) 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证明；

报读药学专科专业的学生还须提供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证明。

(五) 入学资格复审的注意事项

各教学点须将所有审核材料(如：身份证照片、报名登记表、入学资格承诺书、学历证明材料等)留存一份，建立新生注册档案。上述所有材料均须提供电子图像至省校进行复审(一般材料电子图像以“流水号+姓名+材料名称”为文件名，jpg格式，大小在100~500kb之间；“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必须为PDF格式)。复审结束，所有原件由各单位带回，待国家开放大学资

格终审完毕后，归还学员。

另外，入学资格终审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招生计划执行

（一）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要求，省校按照各教学点 2021 年秋季招生人数、历史欠费情况及办学条件配置标准，并结合本专科比例调整的大趋势，确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而后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予以分配；

（二）教学点要组建一支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具备吃苦精神的招生工作队伍，深入企业行业，有重点、有组织、有步骤、有规划地开展年度招生工作、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办学水平考核指标之一；

（三）对于专业办学条件较差、在办学中有违规行为或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教学质量出现问题的教学点，省校暂停其招生或减少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八、新生数据管理

（一）各教学点采集新生信息时，应采用身份证阅读器采集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户籍相关信息，禁止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学生户籍信息；对于采用全国招生微信公众号(OUCZBZSB)报名的学生，教学点应组织学生进行现场复查、核对信息、签字确认等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

（二）各教学点报送新生注册数据前要做好数据核对工作，省校将按照入学资格审核复审结果处理相关数据。处理结果将于 3 月 18 日反馈各教学点核对；

（三）新生电子照片采集

1. 禁止直接调用身份证中人脸图像；
2. 电子照片要求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素颜、jpg 格式，背景为蓝色、被拍摄人着白色或浅色系衣服、图像大小应在 150（宽）×210（高）至 480（宽）×640（高）像素之间、文件大小应在 20K 至 50K 之间，并按照 1 人 1 个图像文件的方式存储；
3. 批量上传学生照片时，图像文件采用学生身份证号命名（无身份证的学生，采用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命名），现役军人原则上也应采用身份证号命名，图像文件格式为 jpg；

九、招生过程监管

（一）严禁各教学点在招生工作中乱发广告、乱招生、乱承诺、乱收费等违规招生行为。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教学点，一经查实，省校将予以暂停招生直至撤销教学点处理，并通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省校将加强对各级招生单位的监管，对发现的办学体系外合作单位、机构违规招生进行预警，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问责。

对于当地冒名和诈骗招生的社会机构和个人，各教学点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必要时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严肃查处，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上报省校。

（三）各教学点要禁止擅自更改学生信息，如发现前置学历造假或更改学生身份证号和出生年月规避年龄信息审核，帮助学生违规入学，将注销学生学籍，并对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对违规情节严重的教学点将暂停招生资质或撤销招生资质处理。

（四）省校将在招生期间开展巡查，受理调查各地的举报和

投诉，招生结束后通报招生违规情况和处理意见。

(五)各教学点不得与“国家开放大学合作办学机构黑名单”上的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如有违背，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办学单位撤销招生资质的处理。

十、招生总结

各市（州）电大及教学点于2022年3月16日前将2022年秋季招生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电大教务处招生办，总结内容包括：新生来源情况（包含异地生情况）、身份证阅读器和全国招生微信公众号(OUCZBZSB)使用情况、招生数据统计分析与当地招生形势分析、招生工作各环节落实情况、招生宣传方式及有效性等有关问题和解决建议等。招生总结将作为招生工作评优依据之一，各教学点应予以充分重视。